

#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，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，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下设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；
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；
- (五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(六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;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;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,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并将有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: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- (三)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;
- (四)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,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。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**第十五条** 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

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九条**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二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